



香 港 商 船 通 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

客船的裝載和穩定性評估

致：船東、船長、代理人和船級社

概要

本通告旨在說明，在實施《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和《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9B條至第9I條時，海事處所接納的設備類型、資料和程序，以確保第I類、第II類、第IIA類客船，特別是滾裝客船，在裝載過程中保持足夠穩定性，並且在啟航前，以適當方式釐定其穩定性，顯示達到許可標準。

1.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和《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9B條至第9I條的主要規定，是確保第I類、第II類、第IIA類客船，特別是滾裝客船，在裝載過程中保持足夠穩定性，並且在啟航前，以適當方式釐定其穩定性，顯示達到許可標準。

2. 本通告旨在以附件說明海事處在實施該兩套規例時所接納的設備類型、資料和程序。各附件所針對的題目如下：

- 2.1 自動吃水計系統（附件1）；
- 2.2 裝載及穩定性電腦系統（附件2）；
- 2.3 預備計算船舶裝載狀況指引（附件3）；
- 2.4 觀察所得的平均吃水與穩定性運算得出的平均吃水出現明顯差別時所要採取的措施（附件4）；以及
- 2.5 滾裝貨物垂直重心和垂直力距釐定方法（附件5）。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1999年11月4日